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廷瑞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49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612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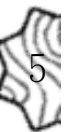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86857_11156126900_1_4186857_111561269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1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
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新北場」實施計畫1份，
請協助轉知貴校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
11116664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規劃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至111年11月13日（星
期日）。
 - (二)地點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。
 - (三)開設課程：由夢的N次方團隊講師及該市教師共同規劃課
程，開設28班，每班課程12小時，預計錄取學員868
人。
 - (四)報名時間：
 - 1、第一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1年9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
時起至111年9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1時止，並於111



年9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，若報名期間該班次已逾額滿上限，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。

2、第二階段報名時間：若尚有班次未額滿，則於111年9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起至111年9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1時止進行第二階段報名，並於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第一階段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，查詢課程代碼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

2、第二階段請至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96>），點選主選單「自主-研習報名」進入新北場，於第二階段報名處點選網址報名。

(六)本案研習以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及桃園市教師優先參加，其他縣市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亦歡迎報名，錄取順序請參閱計畫。

三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及交通接駁服務。

(二)錦和高中學校停車位有限，不提供學員停車位，請參閱計畫內大眾運輸資訊抵達會場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餐具及環保杯。

四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柯欣好，連絡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高鳳

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
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